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5597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台灣大食代餐飲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瑞興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明律師
　　蔡崧翰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寶林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凡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上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8月21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7月10日宣判，然因尚有若干事項應行調查釐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9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